南阳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管理，确保课程建设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2〕6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师〔2013〕84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以下简称“课程”）是以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为目标，旨在创新教师教育课程理念，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加强教师养成教育，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是以师范类专业教师和学生为服务主体，兼顾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的需要，同时面向社会学习者的网络共享课程。

**第三条** 课程建设要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师专业标准》进行建设，以培养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所开设的教师教育课程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系统、丰富和适合网络传播为基本要求，为培养造就优秀教师和未来教育家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实现优质教师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第四条** 开展课程建设，旨在促进我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加强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加大教师教育教学投入，培育高水平的教师教育教学资源，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第五条** 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课程的申报和立项**

**第六条** 课程由二级学院先行建设、择优推荐，经教务处组织评审、授予荣誉称号、资助建设经费。对于优秀课程，学校将向教育厅和教育部推荐，参加省和国家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评选，形成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教师教育精品课程体系。

**第七条** 申报课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申报课程应按照《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课程指南》选题，依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等标准，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能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2．课程建设涉及的内容要求、资源要求、技术要求、知识产权要求按照教育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实施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3．课程所属学院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和推荐，并能够保证课程的正常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课程实行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仅限一人。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为保证课程的水平和质量，负责人应由学术造诣深厚、长期从事教师教育研究，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成效显著，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担任。建设团队结构合理，应包括教师教育骨干教师和教育技术人员，还应充分吸收幼儿园、中小学优秀教师参加。团队成员具有基础教育研究基础，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其中，团队成员中幼儿园、中小学的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比例不少于30%。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的教师教育资源共享课。

**第十一条** 课程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课程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教师教育资源共享课，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全校通报，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二条** 课程申报、立项程序

1．学校发布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通知和立项建设课程指南。

2．各学院负责组织本校教师申报工作，课程负责人填写《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学校按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指导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立项课程完成课程网站建设，为其提供支撑网站，保证网站访问畅通。

3．《申报书》经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汇总表格，在规定时间内，一并报送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报的项目。

4．申请课程经教务处审查合格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5．学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立项，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6．立项课程公布后，课程负责人须按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要求及标准认真开展研究和实践。学校给予一定启动经费。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建设时间的，需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最长延期一年。课程建设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课程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课程立项后，课程所属学院应按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要求，将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纳入学院教学工程建设任务中，成立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度，并从思想性、学术性、安全性、适用性等方面对资源共享课进行审核，保证课程建设质量。课程所属学院负责对本校精品资源共享课正常运行、维护和更新，安排专项配套资金用于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培育和建设，并研究制定激励政策，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校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开发、培育、建设和应用，吸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以及社会学习者使用校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一年，课程负责人应填写《河南省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年度自检表》，经学院审核后，统一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过程中，当课程团队成员（含课程负责人）、建设时限需要变更或调整时，须由原课程负责人填写《河南省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变更申请表》，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批准。当课程负责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课程建设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教务处。原课程建设内容不变。

**第十七条** 学校对上网后反响良好的课程，经验收，给予“校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并给予经费补贴；对建设成效显著的课程，除给予经费补贴外再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对综合评价和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校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学校将取消课程的“校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荣誉称号，不得再次申报该课程为校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

**第十九条** 对课程建设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课程，课程所属学院可向学校提出予以终止或撤销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12月